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0〕2-114号

关于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转移给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的批复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你两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转移的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将 2 台 4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35MW 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50MW 汽轮发电机组（设备详见东环建〔2002〕245 号、东环建〔2004〕19 号文）转移给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转移项目的经营地点、经营范围、生产规模、工艺设备、使用功能、污染物排放种类等均不得改变。

二、同意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使用原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上述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建〔2002〕245 号、东环建〔2004〕19 号）等环保审批文件。核准资产转移后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SO₂ 年排放总量为 2942 吨。

三、必须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经有效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此复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转移△ 污染 批复

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东糖[2009]22号

关于资产转移环保审批的申请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为了规范环境监管，明确企业责任，根据历史问题和实际情况，对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移注入到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的锅炉机组等情况向环保部门申请审批。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是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在转制过程中，为了明确资产归属，明晰产权，东糖集团有限公司把部分资产转移注入到三联热电有限公司，成为三联热电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具体资产是：

两台 440t/h 锅炉和 135Mw 机组、150Mw 机组各一台。两台锅炉均经过贵局环评审批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具体情况如下表：

锅炉 编号	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批复 文件	申报企业名称	备注
1	东 环 建 [2002]245 号	东 环 验 [2004]159 号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 限公司	440t/h
2	东 环 建 [2004]19 号	东 环 验 [2006]277 号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 限公司	440t/h

恳请贵局对上述锅炉由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转移到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审批，作为环境监管、排污许可证办理等的依据。

以上申请可否，请批示。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